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八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 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 相關問題探討

陳偉\*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條先王之令，是研究秦令的珍貴資料。其中秦上皇之令中的「踐更」，應是指司寇、隱官的行為。這條令是在司寇、隱官踐更者「不能自給糧」的情況下，規定由居縣與作所縣協調提供食糧。昭襄王之令的「詔」字應改釋為「制」，「獻」指「進獻」，「請」指「請求」。

分析秦二世時期的天下形勢與南陽郡、南郡的歸屬，參照可能出土於同一座墓葬的嶽麓秦簡中其他簡冊的年代，先王之令「復用」的時間很可能是在秦王政二年、三年，而不是整理者所說的秦二世二年、三年。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這兩條先王之令大致屬於大庭脩先生所說的通過第一、第二種方式制訂的令。秦王政即位時，可能存在對先王之令加以認定以決定「復用」與否的情形。

**關鍵詞：**嶽麓書院藏秦簡 秦令 秦王政 秦二世

---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雲夢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16ZDA115）的資助。

陳偉

最近，陳松長教授及其主持的整理團隊先後刊布嶽麓書院購藏秦簡中的兩條先王之令，<sup>1</sup> 對於瞭解戰國晚期秦國的相關制度以及秦令的制定、沿用等問題，具有重要價值。本文擬在整理者的工作基礎上，<sup>2</sup> 嘗試對兩條先王之令的文本及其反映的相關制度，作出進一步探討或提出新的思考方向。

## 一· 泰上皇之令的釋讀

這條簡文，整理團隊刊布的釋文在陳松長的釋文基礎上有所改進，<sup>3</sup> 釋作：

泰上皇時內史言：西工室司寇、隱官、踐更多貧不能自給糧（糧）。議：令縣遣司寇入禾，其縣毋（無）禾 329/0587 當貸者，告作所縣償及貸。西工室伐榦沮、南鄭山，令沮、南鄭聽西工室致。其入禾者及吏移西 330/0638 工室。·二年曰：復用。331/0681

按我們的理解，恐當改讀作：

泰上皇時內史言：西工室司寇、隱官踐更多貧不能自給糧（糧）。議令縣遣司寇入禾，其縣毋（無）禾 329/0587 當貸者，告作所縣償及貸。西工室伐榦沮、南鄭山，令沮、南鄭聽西工室，致其入禾者及事移西 330/0638 工室。二年曰：復用。331/0681

整理者釋文在「隱官」後著頓號，將司寇、隱官、踐更看作「縣遣至西工室勞作的三類人」。<sup>4</sup> 湖南龍山里耶古城 1 號井出土秦簡 16-5 記洞庭守禮頒發文書云：「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夫（決）」

<sup>1</sup>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文物》2015.9：88-92；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0-21（彩色圖版），204, 209（紅外圖像及釋文），326-328（注釋）。

<sup>2</sup> 本文行文中，引述陳松長或整理團隊意見時，分別指稱；而在不需區分時，統稱「整理者」。

<sup>3</sup> 陳松長以「令縣遣司寇入禾其縣」作一句讀。

<sup>4</sup>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頁 89；《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27。

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的斷讀，里耶秦簡整理者最早刊布的釋文即是如此。<sup>5</sup> 其後學者雖然對這篇文書其他幾處斷讀有不同意見，但於「隱官」「踐更」之間加頓號則未見異辭。<sup>6</sup> 嶽麓秦簡先王之令刊布時的斷讀蓋受其影響。<sup>7</sup>

不過，里耶秦簡 16-5 與嶽麓秦簡泰上皇之令中的「踐更」更可能是指司寇、隱官而言。里耶秦簡有司寇立戶的記載。如 8-1027 記：「成里戶人司寇宜，下妻齒。」<sup>8</sup> 8-1873+8-1946 記：「陽里戶人司寇寄，妻曰備，以戶遷廬江。」<sup>9</sup> 尤其是 8-19 記云：「□□二戶，大夫一戶，大夫寡三戶，不更一戶，小上造三戶，小公士一戶，士五（伍）七戶，司寇一戶，小男子□□，大女子□□。凡廿五□。」<sup>10</sup> 這大概是某里戶數的統計數據。其中「司寇」敘於大夫、不更、上造、公士、士伍之後，顯示其應在編戶齊民之列。<sup>11</sup> 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竹簡《二年律令·戶律》有從關內侯以下直到司寇、隱官，按爵位、身分授予田

<sup>5</sup> 張春龍、龍京沙，〈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1：20-22。兩處「居贖贖責（債）」，原均作「居贖、贖責（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亦然（頁 192）。

<sup>6</sup> 如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143；楊振紅、單印飛，〈里耶秦簡 J1(16)5、J1(16)6 的釋讀與文書的製作、傳遞〉，《浙江學刊》2014.3：17。

<sup>7</sup>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290 整理團隊注釋「踐更」即徵引里耶秦簡 16-5。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25。

<sup>8</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圖版」139；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264。

<sup>9</sup> 8-1873 與 8-1946 綴合，看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2013.05.17。

<sup>10</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16；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32-33。

<sup>11</sup> 隱官不住在里中，應是因為殘疾而不欲視人的緣故。《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簡 156：「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皆令為工。其不完者，以為隱官工。」《法律答問》簡 125：「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臯（罪）；已刑者處隱官。」（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頁 55, 123）《二年律令》簡 162-163：「奴婢為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為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 155）可參看。

宅的條文。<sup>12</sup> 秦代以至戰國晚期秦國的情形蓋相類似。相應地，司寇、隱官也應與不更以下低爵者以及士伍一樣，承擔包括踐更在內的各種勞役。《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017-018 記云：「及諸當隸臣妾者亡，以日六錢計之；及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皆以其當冗作及當踐更日日六錢計之，皆與盜同灋。」「冗」指較長時間內連續供役，與「更」指輪番供役屬於相對的兩種情形。律令中或同時用於同一類對象的表述。<sup>13</sup> 如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54：「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秦律十八種·工人程》簡 109：「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sup>14</sup>《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017-018 中的「踐更」很可能是與「冗作」對舉，指稱司寇的兩種供役狀態。如然，這是司寇踐更更為直接的例證。如果司寇、隱官也參與踐更的推測不誤，令文便不致於將這兩類人與「踐更」者並列敘述，亦即我們不應將「踐更」與司寇、隱官平行看待，以為指另一類人。

《續漢志·百官志五》注引劉劭《爵制》云：「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為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sup>15</sup>《漢書·百官公卿表》「四不更」顏注：「言不豫更卒之事也。」<sup>16</sup> 里耶秦簡 8-1539 記云：「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鄉守辨敢言之：上不更以下徭計二牒。敢言之。」<sup>17</sup> 嶽麓書院藏秦簡《尉卒律》簡 142-145 記云：「置典、老，必里相誰（推），以其里公卒、士五年長而毋害者為典、老，毋長者令它里年長者為它里典、老。毋以公士，及毋敢以丁者。丁者為典、老，貲尉、尉史、士吏主者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毋爵者不足，以公士。縣毋（無）命為典、老者，以不更以下，先以下爵。其或復未當事、或不復而不能自給者，令不更以下無復不復，更為典、老。」<sup>18</sup> 依劉劭《爵制》、《漢書》顏注，更役由低於不更的低爵

<sup>12</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5-176。

<sup>13</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81-89。

<sup>1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33, 45。

<sup>15</sup>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百官志五〉，頁 3631。

<sup>16</sup>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百官公卿表〉，頁 739-740。

<sup>17</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198；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353。

<sup>18</sup> 周海鋒，〈《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內容與價值〉，《文物》2015.9：83-87；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15-116（釋文），165-166（注釋）。本文引述時斷

和無爵者承擔。看里耶秦簡、嶽麓秦簡，不更可能亦與於其事。如果今文只是說「司寇、隱官踐更」者這些最底層民眾，「多貧不能自給糧」比較好理解。但若以為在司寇、隱官之外，還包括不更或簪裹以下低爵者與公卒、士伍，則「多貧不能自給糧」較為費解。因為倘若秦國民眾生活普遍如此困窘，其國力、軍力恐難想像。<sup>19</sup> 上揭嶽麓秦簡《尉卒律》簡 142-145 針對不更以下低爵者（或許也包括公卒、士伍）所說「或不復而不能自給者」一語，與今文所說「多貧不能自給糧」明顯有別，也可看作佐證。

基於上述分析，秦上皇令與里耶秦簡 16-5 中的「踐更」均應與上文連讀，看作司寇、隱官的行為。<sup>20</sup>

對於簡文的主體部分即秦上皇之令的正文，陳松長作有以下說明：（一）第二處「司寇」承上省略了「隱官」、「踐更」兩類人。「令縣遣司寇入禾其縣」意思是，請令縣所派遣去西工室居作的司寇、隱官、踐更都在其所屬縣繳納「禾」一類的實物田租。（二）「令沮、南鄭聽西工室致」，是要沮縣和南鄭兩縣根據西工室的致書辦理相關的採伐事宜。（三）「移」指移書。「其人禾者及吏移西工室」，是說在沮、南鄭伐榦的司寇、隱官、踐更等的毋禾者用居作償抵的人禾數及參與的吏員數都要移書給西工室。<sup>21</sup>

除了上文業已討論的「司寇、隱官踐更」之外，這裡還有一些不好理解的地方。比如前文說「西工室司寇、隱官踐更多貧不能自給糧」，作為因應之道何以

讀有改動。其中「復未當事」的「復」指復除，「事」指徭賦。《漢書·高帝紀下》記詔書：「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顏注引應劭曰：「不輸戶賦也。」引如淳曰：「事謂役使也。」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頁 54-55）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278 云：「□□工事縣官者復其戶而各其工。大數術（率）取上手什（十）三人為復，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算（算）繇（徭）賦。」（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1）可參看。

<sup>19</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商君列傳〉：「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頁 2231）又〈李斯列傳〉記李斯上書：「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頁 2542）可參看。

<sup>20</sup> 里耶秦簡 16-5 所列「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粢、居贖責（債）」，在需要時應是連續勞役，「踐更」可能並不涉及他們。《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290：「（前缺）責（債）及司寇踐更者不足，乃遣城旦、鬼薪有□不疑亡者。」「責（債）」應為「居贖責（債）」之殘（整理團隊注釋已指出）。簡文在其與「司寇」之間加一個「及」字，也是這一理解的輔證。整理者釋文在「司寇」後著頓號，今按本文所論連讀。

<sup>21</sup> 整理團隊注釋亦云「入禾」指向官府繳納稱為「禾」的實物地租，「移」指移書。

還要求司寇等在其所屬縣繳納「禾」一類實物田租？「毋（無）禾當貸者」與「告作所縣償及貸」具體何指，如何與「居作償抵」相關聯？<sup>22</sup> 前文未曾出現的「吏」來自何方？

基於此令是針對「西工室司寇、隱官踐更多貧不能自給糧」的對策這一基本認知，我們對簡文釋讀作有一些修訂，修訂後簡文包含三層意思：第一，「縣遣司寇入禾」，即司寇、隱官踐更者所屬縣（秦漢簡牘中通常稱「居縣」）如果有糧食就派司寇向作所縣運送糧食。<sup>23</sup> 第二，如果所屬縣缺糧而需要借糧，則通知作所縣，由作所縣「償（償還已貸的部分）及貸（向踐更者借出糧食）」。<sup>24</sup> 第三，沮與南鄭聽命於西工室，把居縣入禾者與「事」移交給西工室。

秦簡中，「事」往往寫作「吏」。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92「毋敢從史之事」，《封診式·黥妾》簡 44「定名事里」，《為吏之道》簡 28 貳「興事不當」，<sup>25</sup>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建除》簡 16 壹「作事吉毆」，<sup>26</sup> 這些「事」字都是如此。令文中的這個「吏」恐怕也當釋為「事」，所指大概是前文所說的「作所縣償及貸」。

<sup>22</sup> 秦漢學界說「居作」，通常是指為國家提供勞役以抵償贖債。參看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分（上）〉，《法學研究》1985.5：71-74。

<sup>23</sup> 這裡所說的「司寇」很可能就是前往踐更的司寇。隱官於此未涉及，大概也是因為殘疾而不便負重行走。秦漢簡牘中的「居縣」，或以為指「現在到的縣」，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44 整理小組注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31）。實當指名數所在的縣。里耶秦簡 12-2301：「錢三百六十。卅二年九月甲戌朔丁酉，少內段、佐處出稟家為占入錢居縣受償署所均佐臨邛公卒奇里呂吾卅二年冬夏衣。」（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黃樸華，《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129；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04。呂，從《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段，今據字形改釋）遷陵少內為均佐臨邛公卒奇里呂吾提供冬夏衣錢款，是因為「家為占入錢居縣」而「受償署所」，「居縣」，即其家所在的縣，也就是臨邛。

<sup>24</sup> 據秦簡所載，借貸與償還通常在當事人實際所在縣與居縣之間發生。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44：「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為將，令縣貸（貸）之，輒移其稟縣，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76：「有責（債）於公及賞、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告作所縣償及貸」，其中「償」可能是針對在此令未頒布之前發生的借貸，「貸」則是指令頒布之後的作法。

<sup>25</sup>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中冊，頁 680, 748, 766。

<sup>26</sup> 陳偉，《秦簡牘合集〔肆〕》，頁 267。

如然，這條令是在司寇、隱官踐更者「不能自給糧」的情形下，規定由居縣與作所縣協調提供食糧，以使踐更得以持續，西工室的「伐榦」能够順利進行。

## 二·昭襄王之令的釋讀

有關昭襄王之令的簡文比較短，但也不太好理解。陳松長釋文為：

昭襄王命曰：置酒節（即）徵錢金及它物以賜人，令獻（讞），丞請（情）出；丞獻（讞），令請（情）出。以為恒。·三年詔曰：344/0519 復用。345/0352

整理團隊釋文雖然在「請」後未用括號加注「情」字。若看注釋，實際上也是讀為「情」。按我們理解，恐當改讀作：

昭襄王命曰：置酒節（即）徵錢金及它物以賜人，令獻，丞請出；丞獻，令請出。以為恒。·三年制曰：0519 復用。0352

陳松長認為：獻，「讀為讞，即讞報。」並在對「請（情）出」的解釋中提到「上奏文書」。<sup>27</sup>「讞」在秦漢簡牘中，通常寫作「瀦」，大多是指呈報疑獄請求上級裁決。例如嶽麓書院藏秦簡奏讞類文獻案例六簡 105 (0039) 至 106 (0088) 寫道：「鞫之：暨坐八劾：小犯令二，大誤一，坐官、小誤五。已論一甲，餘未論，皆相逕。審。疑暨不當贏（纍）論。它縣論。敢瀦（讞）之。」<sup>28</sup>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一簡 6-7 寫道：「疑毋憂罪，它縣論，敢瀦（讞）之。謁報。」<sup>29</sup>《漢書·刑法志》：「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sup>30</sup> 秦漢奏讞文書中的「讞」，即與這一制度相關。「瀦」也有單純奏請的用法。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簡 121-123 記云：「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毆（也），必瀦之。欲以城旦舂益為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為之，勿瀦。縣為恒事及瀦有為毆（也），吏程攻（功），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為不察。」整理小組注云：

<sup>27</sup> 整理團隊釋文將「獻」括注為「讞」，無注；對「請出」的注釋與陳松長文相同。

<sup>28</sup>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148-149。

<sup>29</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13。

<sup>30</sup> 《漢書·刑法志》，頁1106。

## 陳偉

「瀨，即讞字，《後漢書·申屠蟠傳》注：『請也。』」<sup>31</sup> 令文「獻」如果讀為「讞」，當與疑獄無關，而應與《秦律十八種·徭律》簡 121-123 中的「瀨」相當，為奏請之意。<sup>32</sup> 不過，令、丞的行為是對王室「徵錢金及它物」的響應，恐怕不必再作奏請。

獻，疑當如字讀，進送義。《戰國策·秦策二》「臣請使秦王獻商於之地」高誘注：「獻，貢也。」<sup>33</sup>《呂氏春秋·異寶》「願獻之丈人」高誘注：「獻，上也。」<sup>34</sup>《儀禮·鄉射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鄭玄注：「進酒于賓也。凡進物曰獻。」<sup>35</sup> 里耶秦簡有「獻」方物的記載。如簡 8-769 云：「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山今盧（鱸）魚獻之。」<sup>36</sup> 簡 8-1751+8-2207 云：「錦繒一丈五尺八寸。卅五年九月丁亥朔朔日，少內守繞出以為獻。」<sup>37</sup> 睡虎地秦簡有「工獻」。如《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71：「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整理小組語譯為「上繳產品」。<sup>38</sup> 令文中的「獻」，或即屬於這類用法，指提交置酒所徵的物品。

請，陳松長讀為「情」，認為「情出」是「根據上奏文書的實際數額出納財物，不能肆意為之」。將「情」理解為「實情」。秦簡中，目前確知這一意義上的「情」，皆用於罪行，在句中作賓語。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67 云：「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闖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sup>39</sup>《封診式·治獄》簡 1 云：「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毋治（答）諒（掠）而得人請（情）為上；治（答）諒（掠）為下。」<sup>40</sup> 嶽麓秦

<sup>3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47-48。

<sup>32</sup> 整理者用「讞報」一語，易致歧義。嶽麓書院秦簡奏讞類文獻案例十四簡 236 (0861) 云：「讞（讞）報：毋擇已為卿，貲某、某各一盾。謹窮以濃論之。」（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頁 231）所說「讞報」是指對於「讞」的批覆。

<sup>33</sup>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135。

<sup>34</sup>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1026。

<sup>35</sup> 《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06-207。

<sup>36</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113；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222。

<sup>37</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223, 262；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386。

<sup>3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37。

<sup>3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32。

<sup>40</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47。



簡 1990 云：「男女去闌亡、將陽，來入之中縣、道，無少長，舍人室，室主舍者，智其請（情），以律罍（遷）之。」<sup>41</sup> 嶽麓秦簡奏讞類文獻案例十簡 160 (0516) 云：「今吏智（知）之，未可奈何（何），請言請（情）。」<sup>42</sup> 案例十一簡 184 (0628)：「得之曰：幸吏不得得之請（情）。」<sup>43</sup> 案例十四簡 213：「即獄治求請（情）。」<sup>44</sup> 這個意義上的「情」能否用作狀語，描述官員的行政作為，不能無疑。<sup>45</sup>「請」很可能如字讀，指請求。

出，可以指財物支出。里耶秦簡 8-151 記：「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凡百六十九。出弩臂四輪益陽。出弩臂三輪臨沅。•凡出七。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sup>46</sup> 是輸出兵器到外縣的記錄。前揭里耶秦簡 8-1751+8-2207 記少內守繞以「錦繒一丈五尺八寸」「出以為獻」，則是撥出絲織品作為貢獻的實例。秦漢簡牘中，「出」還有注銷財物的含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苑廄律》簡 18-19：「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素（索）入其賈錢。錢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整理小組注云：「出，據簡文意為銷帳。」<sup>47</sup>《秦律十八種·司空》簡 125：「及大車轆不勝任，折帖上，皆為用而出之。」整理小組注云：「出，罷，此處意為注銷。」<sup>48</sup> 令文之「出」究竟是指支出還是指注銷，目前似尚難論定。

秦漢時，在縣和一些中央官署，丞為令的副貳。在較多場合，令或丞一人即可對轄內事務負責。里耶秦簡有較多這樣的事例。但也有一些場合規定令、丞共

<sup>41</sup>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中的「將陽」小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5：6；《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56。

<sup>42</sup>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188。

<sup>43</sup>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00。

<sup>44</sup>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24。

<sup>45</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效律》簡 352 云：「出實多于律程，及不宜出而出，皆負之。」整理者在解釋「情出」時引以為據。今按，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注云：「出實，超出實有數，參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之『計脫實及出實多于律程』條。」（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80）從所在律篇以及秦律開頭有「計脫實」之語，可知「出實」是指統計數據與實況不符，與昭襄王之令所述事類無關。

<sup>46</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35；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91-92。

<sup>47</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24。「賈」，整理小組讀為「價」。恐當如字讀，指交易。

<sup>4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49。

陳偉

同負責。如《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 64-65：「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sup>49</sup>《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111-113：「·田律曰：吏歸休、有縣官事乘馬及縣官乘馬過縣，欲賞芻稟、禾、粟米及買叔（菽）者，縣以朔日平賈（價）受錢，先為錢及券鈔，以令、丞印封，令令史、賦主各挾一辨，月盡發鈔令、丞前，以中辨券案雝（讎）錢，錢輒輸少內，皆相與靡除封印，中辨臧（藏）縣廷。」<sup>50</sup>這大概因為事關大額金錢的出納，才需要令、丞一同辦理。昭襄王此令所示的情形或相類似。陳松長指出：它使令與丞之間有一種明顯的互相制約的關係。其說蓋是。

整理者釋為「詔」的字，右上部確為「刀」形，但右下部顯然並非「口」形，而像是「巾」形的中右部（筆劃向左傾斜）。其左旁也不像「言」，其中上部與秦簡「制」字類似（參看下表）。<sup>51</sup>因而這個字與秦簡「詔」有明顯區別，而很可能是「制」。

				制
	嶽麓 1043	嶽麓肆 308 (1918)	嶽麓肆 369 (J59)	
嶽麓肆 344 (0519)				詔
	嶽麓叁 21 (0477)	嶽麓肆 308 (1918)	里耶 8-174	

「制曰」在《史記·秦始皇本紀》出現四次，<sup>52</sup>在業已刊布的秦簡牘中另外有三次出現，<sup>53</sup>而「詔曰」則均未之見。這也可看作簡文改釋的佐證。

<sup>4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35。

<sup>50</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04-105。引述時斷讀有調整。

<sup>51</sup> 秦漢「制」字的演變，參看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頁 379-380。表中嶽麓秦簡 1043 的「制」字，引自陶安，〈《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09#\\_ednref16](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09#_ednref16)），2014.07.24。

<sup>52</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 236（二見），255, 267。

<sup>53</sup> 里耶秦簡 8-1668 一見，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圖版」217；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376。嶽麓秦簡 0319、1043 各一見，見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頁 22（彩色圖版），214（釋文）；陶安，〈《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續）〉。

### 三·先王之令「復用」的年代

兩條先王之令「復用」的時間，整理者定為秦二世二年和三年。因為一條有「泰上皇」之稱，一條有「詔曰」，而《史記·秦始皇本紀》記始皇二十六年令大臣議定尊號，「命為『制』，令為『詔』」，並「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sup>54</sup>由於「命為『制』」與「令為『詔』」同時施行，在將簡文原釋「詔」字改釋為「制」之後，整理者之說的基本理據並未因而受到影響。

把兩條先王之令的「復用」定在秦二世二年、三年，存在四方面的問題。

首先，從天下大勢看。陳勝於秦二世元年七月起事，「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為侯王，合從西鄉，名為伐秦，不可勝數也。」<sup>55</sup>二年冬，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發酈山徒，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戰事進入相持階段。後九月，楚懷王遣宋義、項羽北救趙，令劉邦西入關。三年十二月，項羽破王離軍，六月破章邯軍，七月章邯降，引兵西進。三年二月，劉邦攻昌邑，三月攻開封，四月屠潁陽，六月破南陽守齮于犢東，七月南陽守齮降，八月攻破武關，趙高殺二世，十月子嬰降，秦滅。<sup>56</sup>二世二、三年，秦王朝處在風雨飄搖之中，是否有精力、有必要「復用」包括針對「置酒節（即）徵錢金及它物以賜人」一類的先王之令，不能無疑。

其次，從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三十四年質日》、《三十五年私質日》所記地名看，墓主應是生活在南郡的一個小吏，墓葬及竹簡大概出土於秦南郡（治所在今湖北荊州）一帶。<sup>57</sup>南郡之北的南陽郡，在二世三年七月時大體為劉邦控制，已如前述。另，《史記·陳涉世家》記云：「初，陳王至陳，令鉅人

<sup>54</sup>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頁 90-9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26, 228。

<sup>55</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 269。

<sup>56</sup> 據《史記》之〈秦始皇本紀〉、〈項羽本紀〉、〈高祖本紀〉及〈秦楚之際月表〉。

<sup>57</sup>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 47-106。參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6 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12），頁 71-85。秦南郡地理參看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 2 冊，頁 11-12，「淮漢以南諸郡」。陳松長對竹簡是否出自同一座墓葬存疑（〈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88）。綜合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清華大學藏楚簡與北京大學藏秦簡、漢簡看，這些流散簡冊，每批的時代大致相同，出自同一墓葬的可能性比較大。嶽麓書院秦簡奏讞類文獻案件發生、審理的地點亦多在南郡，也顯示這些簡冊與質日更可能出於同一單位。

## 陳偉

宋留將兵定南陽，入武關。留已徇南陽，聞陳王死，南陽復為秦。宋留不能入武關，乃東至新蔡，遇秦軍，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sup>58</sup> 此前，〈陳涉世家〉記陳勝至陳之後形勢說：「乃以吳叔為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徇趙地，令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sup>59</sup> 宋留西指武關大概是同時的事。陳勝至陳稱王就在起事的二世元年七月，<sup>60</sup> 死在二世二年十二月。這樣，南陽大約在二世元年八月至二年十二月曾為宋留控制。南陽郡為南郡北通秦都咸陽所經。<sup>61</sup> 在宋留控制南陽期間和劉邦控制南陽之後，即使秦二世「復用」先王之令，其文書也難以傳達到南郡。

第三，《史記·項羽本紀》記漢高祖元年元月，項羽「尊懷王為義帝」；「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為臨江王，都江陵。」<sup>62</sup> 懷王之立，在二世二年六月。<sup>63</sup> 這是共敖擊南郡的時間上限。荊州沙市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有秦二世元年曆日，<sup>64</sup> 是秦南郡境內迄今所見時間最晚的秦紀年材料。南郡北面的南陽郡在秦二世三年七月為劉邦控制，已於上述。在南郡之南，湖南龍山里耶古城出土秦簡的最晚紀年為秦二世二年；<sup>65</sup> 湖南益陽兔子山 9 號井出土簡牘有秦二世元年即位詔書，和以楚文字書寫的記有「張楚之歲」的木牘，<sup>66</sup> 其地為反秦武裝控制應不晚於秦二世二年。在南郡之東，秦番陽令吳芮在陳勝起事後舉兵響應，劉邦攻南陽時，吳芮別將梅鋗與之會合。<sup>67</sup> 項羽分封時，吳芮為衡山王，都邾（今湖北黃州市）。<sup>68</sup> 吳芮應在較早時即已控制這一地區。綜合這些資料

<sup>58</sup> 《史記·陳涉世家》，頁 1959。

<sup>59</sup> 《史記·陳涉世家》，頁 1953。

<sup>60</sup> 《漢書·高帝紀上》，頁 9。

<sup>61</sup> 參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頁 72-73。

<sup>62</sup> 項羽主持分封的月份，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頁 775。

<sup>63</sup> 項梁立懷王月份，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頁 767。

<sup>64</sup>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03-104；陳偉，《秦簡牘合集〔叁〕》，頁 80-82。

<sup>65</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頁 179；《里耶秦簡〔壹〕》，〈前言〉，頁 4。

<sup>66</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12.06，第 6 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陽市文物處，〈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16.5：32-48。

<sup>67</sup> 《漢書·吳芮傳》敘事比較集中（頁 1894）。

<sup>68</sup> 《史記·項羽本紀》，頁 316。邾的地望參看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2 冊，頁 11-12，「淮漢以南諸郡」。

看，秦南郡為共敖攻擊而失去控制的時間應偏早，大概不會遲至二世三年。如然，即使秦二世三年「復用」先王之令，並且能傳遞到南陽郡，也不可能傳至南郡。

第四，陳松長指出：關於嶽麓秦簡的時代下限，我曾在〈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一文中，根據當時研讀「卅五年私質日」簡的分析排序，初步斷定這批秦簡的時代下限可能是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但因為秦二世令文的發現，這個認識必須修訂了。<sup>69</sup> 我們曾經對嶽麓書院秦簡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的三篇〈質日〉作過分析，說明其中的記事部分很可能是同一人所書。此人三十五年四月己未從南郡啓程，丙子抵達咸陽；乙酉開始返回，五月壬寅「宿環望」。「宿環望」是這次旅行、也是這年〈質日〉的最後一條記載。他很可能就死於五月壬寅之後不久。<sup>70</sup> 如果嶽麓秦簡出自同一墓葬的推測不誤，即使秦二世二年、三年「復用」先王之令並傳至南郡，也不可能隨葬在這座墓中。

秦統一時對一些稱謂予以更改。這些新的稱述不僅用於新撰制的文獻，也出現在重新抄錄的故舊文獻中。大約抄寫於秦統一之前的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簡 12 說「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醯（酤）酉（酒）」，<sup>71</sup> 嶽麓書院秦簡 0993 寫作「田律曰：黔首居田舍者毋敢醯酒」；<sup>72</sup>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簡 19 貳說「一曰見民梟（倨）敖（傲）」，<sup>73</sup> 嶽麓秦簡 35 (1497) 寫作「一曰視黔首渠（倨）驚（傲）」。<sup>74</sup> 這意味著，某些具有時代特徵的用字、用語對所在文獻的斷代意義，不宜作過於機械的理解。先王之令中的「秦上皇」和「制」這兩個用語，完全可以在秦統一之後的任何一次抄錄中寫入。其「復用」年代，在秦王政二年、三年的可能性最大。

<sup>69</sup>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頁 88。

<sup>70</sup> 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頁 71-85。

<sup>7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22。

<sup>7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頁 87。

<sup>7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69。

<sup>74</sup>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頁 124。

#### 四·秦令的制定與時效

漢代制詔的程序，大庭脩先生歸納為三種：第一形式是皇帝以自己的意志下達命令。施政方針的宣布，恩典的賜與，官僚的任免等多使用這種形式，行使立法權時則使用「著令」、「著為令」等語。第二形式是官僚在被委任的權限內提出的獻策得到認可，作為皇帝的命令而公布。原則上有官僚的奏請，附有皇帝的「制可」。這種詔書大多是行政事務範圍內可以處理的事項。第三形式是皇帝向一部分官僚指示政策的大綱或自己的意向，委託他們進行詳細的立法時使用的，由第一形式和第二形式複合而成。官僚覆奏文中新的律、令等文，如得到制可，即列入法典。<sup>75</sup>

對於秦令的制定，廣瀨薰雄先生踵武大庭脩先生的研究指出：《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秦王政二十六年定帝號一事，是第三形式的令。嶽麓書院藏秦簡0556云：「·丞相上廬江假守書言：廬江莊道時敗絕不補，節莊道敗絕不補而行水道，水道異遠。莊道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格式與此相同的令文不少，可見這是第二形式的令。目前還沒有看到第一形式的令。但既然有第二、第三形式的秦令，不可能沒有第一形式的秦令。因此我們認為這些例子已經足夠說明秦令的制定程序與漢令基本相同。<sup>76</sup>

嶽麓秦簡昭襄王之令，逕稱「昭襄王命曰」，應即屬於採用第一種形式制定的令。此令的出現，證實了廣瀨氏的推測。

秦上皇之令由「內史言」引出，通過「議」達成，大概屬於通過第二種形式制定的令。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有兩條令明言是通過「議」而形成的。如編號「十二」的令記云：「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謹籍馬職（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為致告津關，津關案閱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

<sup>75</sup> 大庭脩著，林劍鳴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165-192。

<sup>76</sup> 廣瀨薰雄，〈秦漢律令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11-126。參看氏著，《秦漢律令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89-95。

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sup>77</sup> 值得注意的是，《史記·平準書》記「武功爵令」的制定也用到「議令」二字，其云：「有司言：天子曰『朕聞五帝之教不相復而治，禹湯之法不同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蹕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sup>78</sup> 《漢書·武帝紀》於此事記云：「六月，詔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代不同法，所繇殊路而建德一也。……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貶。其議為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sup>79</sup> 大庭脩先生認為《漢書·武帝紀》的「議為令」文句是最初的原文，《史記·平準書》將有司奏請的一部分加以節略，而「議為令」一句則消失了，認為屬於制令的第三種形式。<sup>80</sup> 秦上皇之令中的「議令」如果有類似背景，則當歸為第三種形式，而「議令」以下皆為令文。

對於秦上皇之令，陳松長提出：簡文到「移西工室」都是引述「秦上皇時內史言」的具體事項內容，從律令文本的角度來看，這並不是具體的律令條文，而是秦漢時期作為「決事比」依據的所謂「故事」，這類可供「決事比」的「故事」，在即將出版的《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簡稱為「比」。<sup>81</sup> 其說值得商榷。

在出土資料中，類似秦上皇之令正文的令書已不鮮見。漢簡牘中，如大庭脩先生早先復原的元康五年詔書，<sup>82</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的多件令書，<sup>83</sup> 荊州松柏 1 號漢墓木牘「令丙第（第）九」，<sup>84</sup> 皆屬其類。秦令中，廣瀨

<sup>77</sup> 這條令文的簡號是 509、508。另一條令文的簡號是 506、507、510、511。釋文及編連調整，參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16-319。

<sup>78</sup> 《史記·平準書》，頁 1422。

<sup>79</sup> 《漢書·武帝紀》，頁 173。

<sup>80</sup>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179-180。

<sup>81</sup> 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頁 90。

<sup>82</sup>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193-201。

<sup>83</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5-325。

<sup>84</sup> 荊州博物館，《荊州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209-212。參看李松儒，〈孝文十年獻枇杷令釋文〉，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3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34))，2009.03.27；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9))，

陳偉

薰雄先生所舉的一例 (0556) 尚欠完整，《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360/0319 則首尾俱全，其云：<sup>85</sup>

• 東郡守言：東郡多食食賤，徒隸老、癯病毋賴縣官當就食者，請止勿遣就食。它有等比。制曰：可。

秦上皇之令的正文與這些秦漢令書略同，都有關於制令過程的交待，其令書性質應無可疑。<sup>86</sup>

在嶽麓書院秦簡中，還有一些比較單純的令條。如業已披露的有關行書的幾條令文寫作：<sup>87</sup>

- 恒署書皆以郵行。 • 卒令丙二 1173
- 令曰：書當以郵行，為檢，令高可以旁見印章，堅約之，書檢上應署，令□負以疾走。不從令，貲一甲。 • 卒 1162 令丙三 1169
- 令曰：郵人行書留半日，貲一盾；一日，貲一甲；二日，貲二甲；三日，贖耐；過三日以上，耐。 • 卒令丙五 1805

陳松長所說「具體的律令條文」或即指這類令條。這些無制令過程表述的令條與帶有制令過程的令書，是否存在來源、用途或其他方面的差異，有待進一步探討。兩者都是當時記載令文的形式，則應無疑義。

秦漢時期的「比」，較多用於司法，有時也用於行政。<sup>88</sup> 一般認為，「比」是比附之意，用於法律、法令無明文規定的場合。<sup>89</sup>《漢書·文帝紀》記文帝詔云：「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

---

2009.03.31；胡平生，〈松柏漢簡「令丙九」釋解〉，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2009.04.04。

<sup>85</sup> 歐揚，〈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70；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14。歐揚把簡 0319 與簡 0640、0635、0526 關聯，看作「比行事」即「比」的典型例證。無論如何，簡 0319 所記作為一件相對獨立的令書應無問題。

<sup>86</sup> 秦上皇之令缺少「制曰可」一句。這有可能是當時尚無此格式，也可能是抄錄時省略。上揭《史記·平準書》、《漢書·武帝紀》記武功爵令制訂亦無此句，可參考。

<sup>87</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3：31。參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校讀〉，《簡帛（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4-15。「恒署」二字原釋文在其間斷讀。看里耶秦簡 8-159、8-1073，應連讀，為一種文書。

<sup>88</sup> 參看楊一凡、劉篤才，《歷代例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6-34。

<sup>89</sup> 參看楊一凡、劉篤才，《歷代例考》，頁 19。



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顏注云：「言此詔中無文者，皆以類比而行事。」<sup>90</sup> 這條詔書比較好地顯示，「比」是對於律令未曾明文規定的事項，比照已有律令的原則辦理。嶽麓秦簡兩條先王之令，只是在新王即位後繼續沿用，涉及事項和處理方式當一如先王之時。這顯然不屬於「比」的範疇。<sup>91</sup>

當然，對於秦漢令而言，這種「復用」先前未曾得見，值得重視。中田薰先生認為：漢天子之令，有臨時性的詔令與在將來應長期遵行的具有永久性效力的重要詔令。若考慮此類詔令有兩種形式之別，那麼應該理解為：皇帝死後，應當編入到令典的詔令只是止於其生前所著的著令詔。<sup>92</sup> 富谷至先生則認為：漢代皇帝的詔可分為兩種：其一為暫時性或一時性的命令，因此沒必要履行廢止等程序；其二為作為命令發出的行政或司法規定，它具有長遠的持續性，其效果在再次採取改廢措施之前是一直存在的。<sup>93</sup> 嶽麓書院秦簡兩條先王之令，看內容都不像是臨時性詔令。其中昭襄王之令明確說到「以為恒」，顯然是作為長期性規定而頒布。<sup>94</sup> 那麼，先王之令在新王執政時需要重新認可始得以「復用」，可能意味著在秦王政（我們推定的兩條先王之令復用的王世）即位時，全部、或者至少一部分先王之令並非無保留地繼續行用。而二年「復用」秦上皇之令、三年「復用」昭襄王之令這一現象，又或許可以理解為這種認定是在新君即位之後，由近

<sup>90</sup> 《漢書·文帝紀》，頁 132, 134。

<sup>91</sup> 陳松長所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的「比」，應該就是上揭簡 360 所記的「它有等比」。這一用語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所載令文中尚有數見。歐陽解釋說：「它有等比」的意思是其他官署遇到等同情況時須比照此事行事。（〈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頁 71）這一解釋是否準確有待討論。但這與後王復用先王之令迥然有別，不應看作同一種法律形式。

<sup>92</sup> 中田薰著，蔡攻節譯，〈漢律令〉，《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 107；譯自氏著，〈「支那律令法系の發達について」補考〉，《法制史論集（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1964）。

<sup>93</sup> 富谷至著，朱騰譯，〈通往晉秦始律令之路（I）：秦漢的律與令〉，《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 148；〈晉秦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 秦漢の律と令〉，原載《東方學報》（京都）72（2000）。

<sup>94</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十六」亦云：「請得買馬十，給置傳，以為恒」。（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09）

往遠追溯。這是秦國的固有制度，還是秦王政即位之初的特別舉措，目前還無從稽考。<sup>95</sup>

與此相關，還有令文的編集問題。前文所揭有關行書的「卒令」，均標有令名、編號。這類情形在嶽麓秦簡中還有不少，陳松長先生曾分四種類別加以介紹。<sup>96</sup> 這顯示秦令與漢令一樣，也曾大量地整理編纂。<sup>97</sup> 兩條先王之令目前刊布的文本，未帶令名、編號，似乎屬於學者所說的「單行令」。<sup>98</sup> 在同一批出土簡冊中，先王制訂、後王確認「復用」的單行令與令集並存，可以有多種理解。比如，或許令的編集在秦王政之前即已存在，我們所討論的兩件先王之令因為某種原因未編入令集，因而需要後王確認；或許令的編集始於秦王政，而編纂對象限於新頒行的令，因而先王之令需要經過重新確認才能繼續行用。需要注意的是，嶽麓秦簡的令名、編號有的不與令文連書，而是單獨寫在一支簡上。<sup>99</sup> 在這種情形下，兩條先王之令究竟是否原本就不具有令名、編號，恐怕很難確認。圍繞這個問題所作的推測，前提本身是不確定的。

<sup>95</sup> 審查人之一提示說：《漢書·景帝紀》的記載或許值得納入思考：「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不論除關，無用傳或復置關，復用傳出入，都必各曾有令。由此可以推知先王之令是否繼續行用，或以新令取代舊令，似乎常隨局勢需要而變化，並不一定發生在新君即位的當下，似也不一定由近往遠追溯。另一點須考慮的是不論秦或漢講究尊先王之制（最少即位新君表面形式上會如此，秦二世即位後似沒有不尊奉或中止先帝行事的舉動，反而處處繼續始皇過去的作為，如繼續巡行郡縣，復作阿房宮等等）。又秦漢中央和地方官員有年年讎校行用律令的制度，除非刻意廢除某律或某令（如漢惠帝除挾書律），舊律令一般應會繼續沿用，時或補充修訂而已，似未見有全部或部分先王之令，在新君即位後，須經重新認可，才得以復用。但如果繼續沿用，又為何說「復用」呢？這似乎另有一個可能：為因應時勢需要，重申舊令，加重語氣而說是「復用」。例如秦始皇修阿房宮，因崩殂，未就；二世以為「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史遷謂二世「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阿房宮工程其實並未停止，史遷謂其「復作」，行文有刻意強調二世行事一如始皇的意味。

<sup>96</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頁 87。

<sup>97</sup> 參看凡國棟，〈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見「令」的編序問題——由松柏 1 號墓《令》丙第九木牘引發的思考〉，《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60-168。

<sup>98</sup> 單行令的表述，參看徐世虹，〈出土法律文獻與秦漢令研究〉，《出土文獻與法制史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66-70；張忠燁，《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108-118。

<sup>99</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頁 87。

## 五·結語

本文從兩條先王之令的文本解讀著手，修訂了秦上皇之令的斷讀，改釋了昭襄王之令的「制」（原釋「詔」）字，對令文涉及的踐更、給食、置酒「徵錢金」等制度作出新的解釋，認為司寇、隱官參與踐更；這兩類人踐更時「貧不能自給糧」者，由居縣或作所縣貸食。通過對天下大勢與南陽郡、南郡歸屬的分析，以及可能出於同一座墓葬的其他簡冊年代，推斷先王之令「復用」的時間很可能是在秦王政二年、三年，而非如整理者所說的秦二世二年、三年。這兩條秦令大致屬於大庭脩先生所說的通過第一、第二種方式制訂的令。秦王政即位時，可能存在對先王之令加以認定以決定「復用」與否的過程。

（本文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稿；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投稿本草成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本完成於七月二十六日。投稿本呈交後不久，《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刊行。修訂時加入了相關內容。謝謝兩位匿名審閱人，對小文的某些論證和表述提出珍貴的意見和建議，使得本文的論述更為合理，並避免了一些錯誤。謝謝紀安諾 (Enno Giele) 教授邀請我在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訪問德國海德堡大學。本文修訂主要是在臨近內卡河的研究室完成的。

陳偉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 二・近人論著

凡國棟

- 2011 〈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見「令」的編序問題——由松柏 1 號墓《令》丙第九木牘引發的思考〉，《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160-168。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

- 2010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

- 2016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

李學勤主編

- 2012 《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周海鋒

- 20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內容與價值〉，《文物》2015.9：83-87。

徐世虹

- 2012 〈出土法律文獻與秦漢令研究〉，《出土文獻與法制史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58-79。

荊州博物館

- 2009 《荊州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怡

- 2007 〈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33-186。

陳松長

- 2009a 〈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75-88。  
2009b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3：31-38。  
2012 〈睡虎地秦簡中的「將陽」小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5：5-7。  
2015 〈嶽麓秦簡中的兩條秦二世時期令文〉，《文物》2015.9：88-92。

陳松長主編

- 20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偉

- 2010 〈嶽麓書院秦簡校讀〉，《簡帛（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1-16。  
2012 〈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6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頁71-85。

陳偉主編

- 201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4 《秦簡牘合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張忠偉

- 2012 《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200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春龍、龍京沙

- 2003 〈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1：8-25。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

- 2001 《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2007 《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2012 《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3 〈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12.06，第6版。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陽市文物處

- 2016 〈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16.5：32-48。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偉

楊一凡、劉篤才

2009 《歷代例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振紅

2008 〈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81-89。

楊振紅、單印飛

2014 〈里耶秦簡 J1(16)5、J1(16)6 的釋讀與文書的製作、傳遞〉，《浙江學刊》2014.3：16-2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海年

1985 〈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分(上)〉，《法學研究》1985.5：67-76。

歐揚

2015 〈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70-78。

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黃樸華

2013 《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

譚其驥主編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第 2 冊。

大庭脩

1982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中譯本見林劍鳴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中田薰

1953 〈「支那律令法系の發達について」補考〉，《法制史研究》3：1-111。中譯本見蔡玫節譯，〈漢律令〉，《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 101-124；譯自氏著《法制史論集（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1964。

富谷至

2000 〈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 秦漢の律と令〉，《東方學報》（京都）72：79-131；中譯本見朱騰譯，〈通往晉泰始律令之路（I）：秦漢的律與令〉，《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 124-163。

廣瀨薰雄

- 2010 《秦漢律令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2013 〈秦漢律令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11-126。

### 三·網路資訊

何有祖

- 2013 〈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2013.05.17。

李松儒

- 2009 〈孝文十年獻枇杷令釋文〉，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3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34))，2009.03.27。

胡平生

- 2009 〈松柏漢簡「令丙九」釋解〉，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2009.04.04。

陶安

- 2014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09#\\_ednref16](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09#_ednref16))，2014.07.24。

彭浩

- 2009 〈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9))，2009.03.31。

陳偉

## “Decrees of the Former King”: A Re-interpre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Qin Slips Collection in the Yuelu Academy

Wei Chen

Centre of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Wuhan University

The two “Decrees of the Former King” in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of Qin slips are a valuable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the role that decrees played in Qin’s legal syste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term *jiangeng* (踐更) in the decree issued by *Taishang Huang* should be read as a predicate rather than a subject as suggested by some other scholars. The term refers to the two legally disadvantaged social groups of state-dependent laborers, *sikou* (司寇) and *yinguan* (隱官), who had to perform *jiangeng*, or statute labor. The decree stipulates that those performing the labor who were unable to provide themselves with food would receive their grain rations from the counties where they resided or where they performed their services. My analysis also reveals that King Zhaoxiang’s decree should be properly referred to as *zhi* (制), or “regulation”, but not *zhao* (詔), or “edict.” This paper also interprets the term *xian* (獻) as “to offer tribute” and the term *qing* (請) as “to request.”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during the Second Emperor’s reign and comparison against other Qin slips of the Yuelu collection that were likely excavated from the same tomb suggest that the “reenactment” of these two decrees took place during the second and third years of King Zheng of Qin and not the second and third years of the Second Emperor as scholars have previously suggested.

The two “Decrees of the Former King” in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were most likely ordinances issued through what Oba Osamu described as the first and second forms of legislative process. At the time of King Zheng’s ascendance to the throne, there could have been a process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to reenact the decrees made by his predecessors.

**Keywords: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of Qin slips, Qin decrees, King Zheng of Qin, Second Emperor of Qin**